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救再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5日114年度救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11月5日114年度救再字第1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5年1月26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30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此聲請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5年5月19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0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（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此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郭書豪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騰云